内蒙古自治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声明单位内蒙古宗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０二三年　制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法人代表”、“生产地址”均以营业执照为准。（企业注册地址需在自治区范围内）

2.“产品类别”是指定量包装商品的类别。（例如：粮油类、食品类、化妆品类、洗涤用品类、化肥类、农药类等）

3.“产品品牌”、“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是指申请的产品所对应的品牌、名称、规格。

4.“产品标准”是指企业所声明产品的最新版本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内蒙古佘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要求，进行了自我评价，特此声明：本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达到该《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规定，愿自觉接受监督。

本企业的基本信息与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产品目录见附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

企业基本信息与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产品目录

填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佘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072595445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	法人代表	吴海
生产地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佘太镇	产品类别	白酒
联 系 人	乔宇	联系电话	15048838427

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标注净含量）	产品标准	备注
1	白酒	清香地纯	地纯（S3）酒 40%vol	40%vol	GB/T10781.2	
2	白酒	清香地纯	地纯（S6）酒 42%vol	42%vol	GB/T10781.2	
3	白酒	清香地纯	地纯（S9）酒 52%vol	52%vol	GB/T107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072595445E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内蒙古佘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9日

住　　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佘太镇

登记机关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